

文明祭祀『三步走』，绿色追思树新风

中韩街道切实做好农历『十月一』期间的森林防火和无火祭祀管理工作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晨

今年雨水较往年明显增多，草木长势旺盛，目前天干物燥，草木干枯，大风天气增多，极易出现火情，农历“十月一”是传统祭祀日，中韩街道高度重视，从宣传教育、防火措施、应急值守等多方面进行部署安排，切实做好农历“十月一”期间的森林防火和无火祭祀管理工作。



中韩街道包社区干部、社区“两委”成员、护林员等300多名人员全部到岗值守。



使用鲜花祭祀，共配送鲜花5万多枝。

未雨绸缪

配送鲜花5万多枝，无火祭祀寄哀思

面临农历“十月一”，发展保障中心安排森防队员发放禁止野外用火通告、防火码、防火横幅，要求各社区在进山路口，防火护林点进行张贴悬挂。同时

对各社区统一配送鲜花，一些社区派专人放在每个坟头，代替居民向亲人寄托哀思，希望居民不要上山，其余社区则提倡“无火祭祀”，禁止烧纸烧香，使用

鲜花祭祀，共配送鲜花5万多枝。

同时，中韩街道还组织森防队员对消防水池进行蓄水检查，重点林区地带进行洒水作业，保持树木湿润，不易引燃。

全力以赴

召开部署会议，共同维护文明祭祀成果

11月13日下午，中韩街道召开关于做好农历十月初一期间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管区书记、部门负责人、包社区干部参会，会议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李付东主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王少鹏对农历十月一森林防火职责分工、人员值守、路边烧纸烧香、护林员着装规范、灭火机具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强调，要求打好农历十月一防火第一战，全力以赴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

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一是各社区要加大割草串枝力度，农历“十月一”之前要完成割草串枝工作，并确保所有林内枯枝杂草清理干净、搬运下山；二是农历十月一防火期间（11月14日、15日），街道包社区干部、社区“两委”成员、护林员要在6点之前到岗。各管区要加强对社区的指导督促，严格落实社区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不空岗、不脱岗，保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森林火情，

要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三是街道森防队员和消防站要保证24小时人员到岗到位，坚持全天战备状态。车辆、携带扑火机具和通讯设备要提前调试，不出问题不掉链子；四是怀念堂周边、科苑纬四路沿线和婆盘顶等重点区域，由街道森防大队、特勤中队联合巡查，环卫、城管、微型消防站要对十字路口、延张村河绿化带进行巡查，对路边烧纸烧香人员进行劝阻，共同维护文明祭祀的成果。

披挂上阵

300余名工作人员坚守岗位，确保文明祭祀无火情

11月14日、15日两天时间，中韩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王少鹏，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李付东等领导带队，对各社区二十多个森林防火点和墓地进行防火督查，确保防火工作措施到位。从11月14日早上6点开始，中韩街道包社区干部、社区“两委”成员、护林员等300多名人员全部到岗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做好登记、检

查、墓地巡逻等工作。

发展保障中心还组织了森防队员南北两条巡逻路线对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检查林缘地带、人员值守、灭火机具状况。消防水车在重点路段准备到位，保持全天战备状态。除此之外，中韩街道大力宣传严禁携带火种进山、禁止烧纸烧香、实行文明安全祭祀的规定，增强了全民护林防

火、文明祭祀的意识。倡导居家祭祀，枯桃、北村等社区提前摆放鲜花并录制视频转发居民群，实现零人员上山祭祀。

森防大队、特勤、微型消防站、执法中队等联防联控，在做好森林防火的基础上，加强重要区域、重点路口的巡查，有效遏制河道、路口焚香烧纸问题的发生。

守护绿色家园 严防森林火灾

崂山是青岛的“绿肺”，是城市生态的重要屏障。森林资源是崂山的生态宝库，是几代人辛勤造林不懈努力的结果，成就了今天我们引以为傲的绿水青山，守护好这片“绿色资本”是我们每一位市民的责任和义务。

今年以来雨水丰沛，草木生长旺盛，林内杂草枯枝积聚，可燃物载量剧增，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突出，防火工作形势十分严峻。据统计，森林火灾95%以上是人为因素所致，保护森林生态安全关键是防住人的不安全行为，需要我们每个人树牢防火意识，人人参与森林防火。为做好崂山森林防火工作，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森林高火险区野

外用火的通告》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市的森林防火期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二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为高火险期。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天气变化等情况，提前或者推迟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二、崂山所有山林均为一级森林火险区，属森林高火险区。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履行森林防火管理职责。

三、进入林区的人员应当接受山林权属社区、林区、景区管理人员的统一检查、监督和管理，严禁携带火种入山和一切违规用火行为。

四、在森林防火期内，严禁烧荒、焚

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等野外用火行为。

五、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高火险区内野外用火的，根据情节，依照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个人最高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最高处以50000元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珍爱森林，防火于未“燃”！请市民朋友们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自觉服从林区管理，严禁林区野外用火，发现森林火情时，务请立即报告（报警电话：88802110）。让我们携起手来，从我做起，从家人做起，从身边人做起，做森林的守护者，共同守护我们的美丽家园和美好生活！

崂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2020年11月1日